

云南省2010年上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报考简章
PETS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2_c88_644191.htm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以下简称PETS），是由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推出的面向社会、以全体公民为对象的开放的非学历证书考试，是主要测试应试者英语交际能力的水平考试。现将我省2010年上半年PETS报考简章公布如下：

一、开考级别 一级B、一级、二级和三级。

二、报考对象及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不论年龄、职业、民族、学历，均可根据自己学习英语的实际情况，直接选考本次开考级别中的任何一个级别。

三、PETS成绩的使用

（一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规定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参加PETS二级或PETS三级考试，笔试合格者的成绩可直接替代自考有关专业大专或本科公共英语〔即英语（一）、英语（二）〕考试成绩（PETS二级替代大专公共英语成绩，PETS三级替代本科公共英语成绩，英语专业的课程不能替代），并可获得相应的学分。考生是否参加相应口试，根据考生是否要求获得PETS等级证书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相关专业确定。

（二）中等职业学校 按省招委、省教育厅〔2003〕18号文件要求，我省中等专业学校、高级职业中学应从2004年开始，逐步将获得“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一级（含一级B）证书”作为在校学生达到毕业条件的基本要求。

（三）根据云招考传〔2006〕31号文件规定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科招收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毕业生时，获得PETS一级B、一级证书加10分，PETS二级、三级证书加15分，PETS四级证书

加20分。四、报名时间地点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09年12月14日至24日。（二）报名地点：考生就近到各考点报名（考点分布见第六条），不得跨县（区）报名、考试（县（市、区）未设考点的，可到本州（市）所在地报考）。五、报名手续（一）考生须凭本人《身份证》（或军人、武警人员证件、户口本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《身份证》号码证明等）报名，考生报名时须本人亲自到场，直接由考点给考生照相（相片将打印在合格证书上）及采集相关信息，不得由他人代替报名。（二）考生报名时须当面核对考点打印的《PETS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单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，并在上面签字确认。确认以后的报名信息有错误，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（三）需要补考（保留上一考次成绩）的考生，必须凭上一考次的《单项成绩合格证》报名（一级B凭2009年上半年《单项成绩合格证》保留成绩，一级、二级和三级凭2009年下半年《单项成绩合格证》保留成绩）。不出示《单项成绩合格证》者，视为不保留上一考次成绩。（四）按省计委、省财政厅云计收费函〔2001〕05号文件规定，报名考试费：一级（含一级B）和二级为85元/人次，三级和四级为110元/人次，考生的交通食宿费自理。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对西部地区的优惠政策：中等职业学校的考生报名参加一级（含一级B）考试时，在以上考试费的基础上减免10元/人次（考生凭学生证或学校证明减免考试费）。（五）报名结束后，已报名的考生不得退考和变更报考内容。（六）考生须于开考前三天内到报名点领取《准考证》，并确认考试时间和考场。六、考试（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